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30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1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2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3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3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光大环保、发行人	指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认购协议		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定向发行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光大环保”或“发行人”）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超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况，经营合法规范。

经核查，光大环保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并依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了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

经核查，报告期内，挂牌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从监管专户转入基本户再支付情形、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未及时审议披露以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未及时审议披露的情形。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上述违规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

引》及相关法规要求，主办券商开展了现场核查并报送现场核查工作报告。2023年11月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向光大环保、时任董事长张晓光、时任财务负责人史伟宏、时任董事会秘书赵云峰采取了口头警示的监管措施。上述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三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构成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违规。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审议披露。同时组织了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则和文件，以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流程，切实履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对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和要求，确保上述问题不再发生。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它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1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对股票发行对象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

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做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光大环保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

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光大环保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27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68名，其中自然人股东68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光大环保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挂牌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从监管专户转入基本户再支付情形、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未及时审议披露以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未及时审议披露的情形。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上述违规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及相关法规要求，主办券商开展了现场核查并报送现场核查工作报告。2023年11月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向光大环保、时任董事长张晓光、时任财务负责人史伟宏、时任董事会秘书赵云峰采取了口头警示的监管措施。上述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三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构成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违规。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审议披露。同时组织了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则和文件，

以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流程，切实履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对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和要求，确保上述问题不再发生。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它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光大环保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3年10月17日，光大环保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23年10月1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等公告。

2023年10月17日，光大环保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23年10月1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

2023年11月3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经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1月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

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此，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已确定，为1名新增机构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本次发行股票为3,000,000股，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300,000.00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基本情况：

名称	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720969426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	48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周转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

	介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已开立合格投资者账户

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基础层合格投资者的要求。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要求，为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经核查附生效条件的《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以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代其他任何第三方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光大环保公开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补充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等，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代其他任何第三方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中，《关于〈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张晓光需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上述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等议案，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上述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签署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中，《关于〈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张晓光需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4,171,596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43,903,806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上述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

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不属于外国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对象属于国有企业，需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是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事宜》，同意以2.10元/股的价格向光大环保投资6,300,000.00元。

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向光大环保投资项目已于2023年初经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国资委提交《2023年度市属国有企业投资计划表》（内含本次投资项目）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光大环保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已完成履行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光大环保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

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经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0元/股。

1、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013415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7,339,333.35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998,032.40元，每股净资产为2.0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2元。根据未经审计的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9,815,020.16元，每股净资产为1.94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公司前次股票已于2023年8月3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价格为2.10元/股，发行股数3,123,000股，募集资金总额6,558,300.00元。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核心员工，共计44名自然人。本次发行价格未低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根据东方财富网站查询，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议案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和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未有成交记录。公司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整体成交量较小，公司流通股活跃性较差，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4、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

公司业务属于环境治理业，主要从事环保设备研发生产、环保工程设计施工以及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市盈率	市净率
天源环保（301127）	20.77	1.88
鹏鹞环保（300664）	15.99	1.07
蓝川环保（835080）	3.33	0.46
永泰股份（836811）	5.33	0.61
左岸环境（871951）	5.94	1.28
泓阳环保（833813）	6.53	0.73
正升环境（872910）	6.70	1.18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市盈率为4.99倍、市净率1.02倍（以2022年经审计数据计算）。公司与天源环保等创业板或主板同行业企业估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所属交易所板块估值差异影响。公司与新三板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5、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了2次权益分派，且均已实施完毕，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4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7,49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1,737,000股。本次权益分派于2020年6月5日实施完毕，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2019年末每股净资产为1.74元，因此本次发行价格2.10元/股高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2019年末每股净资产价格。

（2）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1,73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3元人民币现金，共派发现金红利10,063,131元，本次权益分派于2023年2月7日实施完毕，2022年半年度权益

分派完成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2022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为1.66元，因此本次发行价格2.10元/股高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2022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6、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成长性

公司所处行业为环保行业，业务主要包括设备研发生产、环保工程设计施工以及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是一家提供专业化环保解决方案的公司。公司2022年度和2023半年度分别实现收入255,215,565.02元和79,239,103.74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998,032.40元和3,287,702.80元，公司收入利润总体保持稳定，经营稳健。随着公司不断开拓业务渠道，开发新的客户，同时加强老客户的服务和管理，公司预计经营继续保持稳健态势，公司具有一定成长性。

公司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毛利率分别为33.12%、39.56%以及23.56%，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低毛利设备销售业务收入及占比大幅增长，以及行业季节性变动等原因共同所致。

(1) 设备销售毛利率变动因素分析：

产品分类	2022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2年营业成本(万元)	2022年毛利润(万元)	2022年毛利率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营业成本同比增减	毛利润同比增减	毛利率同比增减
环保工程	6,046.74	5,030.67	1,016.08	16.80%	16.22%	12.12%	41.93%	3.04%
设备销售	16,649.34	10,282.76	6,366.57	38.24%	65.72%	99.55%	30.10%	-10.47%
运营服务	2,341.31	1,529.57	811.74	34.67%	12.80%	51.33%	-23.77%	-16.63%
技术服务	379.28	112.94	266.35	70.22%	111.05%	127.07%	104.92%	-2.10%
其他业务	104.88	113.90	-9.02	-8.60%	-84.15%	-59.17%	-102.36%	-66.43%
总计	25,521.56	17,069.84	8,451.72	33.12%	40.49%	55.47%	17.60%	-6.45%

2022年度设备销售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65.72%、营业成本较上

年同期增加 99.5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设备销售类业务有所增加；设备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10.47%，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的设备产品部分为毛利率较高的自产专用设备，部分为毛利率较低的外采通用设备，而报告期内外采通用设备销售相对上期占比更大，导致毛利率同比有所降低。

(2) 行业季节性毛利率变动因素分析：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季节性变动所致。

2023 年 1-6 月收入、成本、毛利按产品分类同比分析：

产品分类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万元)	2023 年 1-6 月营业成本 (万元)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万元)	2022 年 1-6 月营业成本 (万元)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	毛利率同比增减
环保工程	3,465.72	3,317.15	4.29%	979.89	875.62	10.64%	-6.35%
设备销售	3,236.81	2,028.11	37.34%	3,291.43	2,704.15	17.84%	19.50%
运营服务	1,067.82	652.07	38.93%	621.60	202.54	67.42%	-28.48%
技术服务	111.94	9.20	91.78%	148.89	102.98	30.84%	60.94%
其他业务	41.62	50.69	-21.78%	101.62	87.89	13.51%	-35.30%
总计	7,923.91	6,057.22	23.56%	5,143.44	3,973.18	22.75%	0.81%

2022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为 22.75%，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0.81%，变动较小，说明为季度性变动导致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且发行人及环保行业上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比重较低，个别金额较大项目对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大，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部分可比公司相关产品分类披露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相关产品分类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天源环保	环保整体解决方案（环保工程建设）	29.24%	24.54%	25.71%	27.13%
	环保装备（环保装备研发制造与集成）	31.16%	28.95%	36.43%	33.66%
	水处理及衍生产品服务（环保项目运营服务）	47.26%	38.57%	37.79%	39.17%
鹏鹞环保	工程承包	14.50%	8.46%	7.35%	9.09%
	环保设备销售	20.30%	26.53%	26.27%	28.01%
	污水处理	61.94%	69.54%	59.33%	63.21%
	污废水资源化产品生产与销售	45.62%	31.96%	26.95%	26.46%

金科环境	装备及技术解决方案（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	29.34%	35.83%	35.14%	41.77%
	运维技术服务（运营服务）	42.29%	43.86%	36.41%	46.70%
金达莱	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57.36%	未披露	62.63%	未披露
	水污染治理装备	70.96%	未披露	71.89%	未披露
	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	69.00%	未披露	68.38%	未披露
中持股份	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服务	23.62%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运营服务	44.33%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技术产品销售	46.48%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可比公司相关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工程、设备销售、运营服务等主要业务的毛利率基本在可比公司相关产品毛利率的分布区间内。

经核查，公司毛利率报告期内具有一定波动性，总体保持稳定，公司盈利能力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毛利率等多种因素，本次发行的价格定价公允，发行价格合理有效，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不适用股份支付。

（四）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

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经核查，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当事人具备主体资格，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对象（协议中为“投资方”）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晓光（协议中为“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第一条 目标公司的组织结构

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诺，提名投资方一名委派人员为目标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对董事进行选举表决时，对投资方委派的董事人选投赞成票。

第二条 投资方权益保护

2.1 反稀释

2.1.1若目标公司后轮融资价格(下称“新价格”)低于本次投资价格2.1元/股,则投资方有权选择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补偿:

(1)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无偿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或以现金补偿,直至投资方持有股权的每股价格与新价格相同;

(2)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具体事宜参照本协议3.3条款执行。若回购部分股权,则需以股权或以现金补偿投资方剩余股权,直至投资方剩余股权的每股价格与新价格相同。

上述股权及现金补偿产生的全部税费由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

2.1.2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反稀释条款触发日后的60日内,主动将现金补偿款项支付至投资方所指定的银行账户,或者将相应数量的股权过户至投资方名下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变更手续。反稀释条款触发日是指目标公司召开关于后轮融资的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日期。

2.1.3若实际控制人未按照2.1.2条约定的时限主动履行现金补偿义务或股权补偿义务,则每逾期一天,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投资方收到全部现金补偿款之日或应补偿股权全部过户到投资方名下之日。迟延履行违约金按现金补偿款总额(或须补偿股权价值总额)的年化利率7%计算,并上浮年化利率的30%计征罚息。

2.2 同业竞争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诺: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性的同类型及/或相似业务,包括新设、参股、合伙、合作、提供咨询、任职等。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承诺将促使其关联方及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此项约定。

2.3限售安排

投资方投资期内,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得使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如有违反,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所得资金50%归投资方所有,如转让

对价低于账面每股净资产价格，则由实际控制人以其所转让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金额为转让股权所得资金，计算后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足。

2.4 共同出售权

投资期间内，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控制权不变，如拟向受让方出售部分股权或在股转系统出售股票应至少提前三十日向投资方提供书面通知，说明进行该出售的目的、拟出售的股权数、出售的价格和提议受让方的身份。投资方收到转让通知后，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将自有股权按照上述条件纳入该出售行为，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有义务采取包括相应降低其出售股权比例等方式促使受让方以相同的价格、条款条件以及投资方要求的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的形式(如需)收购投资方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如果投资方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而受让方未向投资方购买相应股权的，则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得向受让方转让股权。

2.5 其他权利

投资方及其委派的董事，有权依法了解目标公司运营方面的重大信息及相关材料(以不影响目标公司正常运营为限)，并有权检查目标公司和附属公司的设施、账目和记录。上述权利行使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条 退出方式

3.1 发展目标

投资方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应尽职管理公司，确保目标公司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

3.2 投资方权利

3.2.1 回购权

下列任一情形出现时，投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回购。

(1) 目标公司2026年12月31日前不能完成合格上市；

(2) 目标公司发生重大经营失误，造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低于投资方投资时的60%时；

(3) 目标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并购、重组、股权转让、换股、增资扩股或其它类似的一项或一系列交易导致前述交易前全体股东持有交易后的实体的股权比例低于50%的；

(4) 目标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有损目标公司资产权益的其他事件(如公司全部或实质全部资产被出售、出租、转让或受到其它处分；缺少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证照导致停止或无法开展主营业务、未经投资方同意，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所有或使用的核心技术存在权属争议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公司在此争议导致的法律诉讼中败诉等)；

(5) 在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下，目标公司给予原股东或新投资者任何优先于投资方的权利、权益或任何其他待遇，或采取任何其他对投资方根据本协议、投资协议和公司章程所享有的权利、权益或任何其他待遇造成负面影响的行动；

(6) 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

(7) 目标公司受到重大处罚或有其他重大不合规情况而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2.2如果发生3.2.1情形时，投资方持有的股权可通过以下方式退出：

(1) 目标公司被并购；

(2) 向第三方转让股权；

(3) 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无条件配合投资方选择任一方式退出目标公司，且其回购投资方全部股权的方式将是投资方退出的最终保障。投资方如转让所持股权，按照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需要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的(如需)，实际控制人回购应当在该产权交易场所内按照

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规则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3.3 权利保证

本次投资触发回购条件时，回购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回购金额： $\{投资额 \times [1 + 7\% \times 投资年限(实际投资天数/365)] - 已获得收益\} \times (回购股权数量 / 投资方所持有的股权数量)$

“实际投资天数”为投资方将全部认购资金一次性汇入目标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日至投资方收到回购款之日的总天数。

实际控制人应当自投资方提出书面回购请求之日起90日内向投资方结清其对应回购股权的全部价款，每逾期一天对应付而未付价款，按年化利率7%计息，并上浮年化利率的30%计征罚息。

第四条 清算

在投资方投资期限内，如果目标公司进入破产、清算、解散等程序，根据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保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按股东持股比例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如果投资方分配的财产低于实际投资金额与应获得的投资收益(按年收益率7%计算)之和，则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以自有资金予以补足。”

经主办券商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约定合法有效；该等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不得存在的情形，并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该等条款的具体内容；该等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依法经光大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充分披露了其摘要信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限售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的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经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严格按照规定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光大环保已按规定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行披露，并且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6,3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6,300,000.00
合计	-	6,3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费用。公司拟将资金主要用于向供应商支付环保设备货款及支付日常经营费用，以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的需求。有利于缓解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增强资本实力及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及2023年末审计财务报表，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77,183,040.26元、156,638,116.30元以及55,534,201.85元。公司尚处于稳健发展阶段，为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稳定增长，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配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

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光大环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主营业务相关，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光大环保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17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次已完成的定向发行事项，涉及募集资金缴款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情况具体如下：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及股票发行相关议案。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3年8月4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560号）。根据《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55），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发行股份不超过3,123,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1元，募集资金不超过6,558,300元。

截止缴款截止日（2023年8月11日），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票3,123,000股，公司募集资金6,558,300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2023年8月14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23）第010098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55），公司前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6,558,300元，募集资金预计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6,558,300.00
合计	6,558,300.00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将2,7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从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将2,018,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从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偿还实际控制人借款，共计4,718,000.00元。

截至目前，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实际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募资资金总额	6,558,300.00
加：利息收入	425.42
可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6,558,725.4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558,000.00

其中：偿还银行贷款	2,700,000.00
偿还实际控制人借款	2,018,000.00
支付服务费	1,840,000.00
减：手续费	139.14
销户转存	586.28
募集资金余额	0.00

2023年9月13日，公司将兴业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586.28元全部转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沈阳大东支行基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当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之日起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存在的问题

经主办券商核查，挂牌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从监管专户转入基本户再支付情形、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未及时审议披露以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未及时审议披露的情形。

1、募集资金从监管专户转入基本户再支付情形

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支付要求，所有支付业务都需在柜台办理，鉴于此，为提高效率，公司将每次一起使用的募集资金从监管账户转入公司基本户后进行逐项支付。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从监管专户转入基本户再支付情形。

2、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未及时审议披露

根据业务开展情况需要，公司将募集资金其中的2,7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从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将2,018,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从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偿还实际控制人借款，共计4,718,000.00元。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未及时审议披露情况。

3、注销募集资金账户未及时审议披露

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公司存在注销募集资金账户未及时进行审议披露情况。

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上述违规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及相关法规要求，主办券商开展了现场核查并报送现场核查工作报告。2023年11月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向光大环保、时任董事长张晓光、时任财务负责人史伟宏、时任董事会秘书赵云峰采取了口头警示的监管措施。上述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三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构成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违规。

（三）挂牌公司整改规范情况

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告编号：2023-073）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告编号：2023-074），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23-083）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告编号：2023-073）同步补充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光大环保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审议披露。公司同时组织了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则和文件，以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流程，切实履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对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和要求，确保上述问题不再发生。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存在其它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四）主办券商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光大环保存在将募集资金从监管专户转入基本户再支付情形、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未及时审议披露以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未及时披露的情况。上述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

规则》第二十三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构成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违规。

光大环保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审议披露。公司同时组织了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则和文件，以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流程，切实履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对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和要求，确保上述问题不再次发生。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存在其它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查阅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网站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等，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未产生新的关联方，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经营资金的压力，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将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张晓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732,210股，持股比例为61.26%，张晓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张晓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732,210股，持股比例为58.55%。本次发行后张晓光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提名一名投资方委派人员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将在股东大会对董事进行选举表决时，对投资方委派的董事人选投赞成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竞争力

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机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资本基础。随着公司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率、营业利润等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将进一步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光大环保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

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同时，在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开源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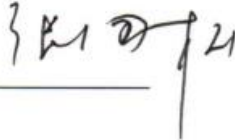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不存在与发行人或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的特有风险或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根据光大环保《公司章程》，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光大环保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光大环保本次定向发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洪亮福

项目组成员：_____ 
黄可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2年12月27日